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陳緯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盛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許可為訴訟
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
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
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瑩萍